

(上接C11版)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现金分红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状况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回购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回购方案。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阐述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阐述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①公司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诉求。
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发行后	期限说明及限售期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32,000,000	30.81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陈永泰	6,550,000	8.41	6,550,000	6.31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王巧珍	6,000,000	7.78	6,000,000	5.78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宁波盛泰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上虞聚泰	5,813,953	7.46	5,813,953	5.6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上虞聚泰	4,651,163	5.97	4,651,163	4.48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德商德祥	2,906,977	3.71	2,906,977	2.8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浙江恒通	2,488,646	3.19	2,488,646	2.4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湖州德隆	2,450,000	3.15	2,450,000	2.36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杭州德隆	2,258,281	2.90	2,258,281	2.21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宁波德隆	2,000,000	2.57	2,000,000	1.93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张俊华	1,659,097	2.13	1,65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周士康	1,609,097	2.08	1,609,097	1.6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浙江文鼎	829,548	1.06	829,548	0.80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上虞聚泰	746,594	0.96	746,594	0.72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浙江文鼎	-	-	25,700,000	25.00	-
合计	77,894,609	100.00	103,864,609	100.00	-

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有法人股东,无外资股东。

(二)发起人名单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陈永泰	6,550,000	8.41
王巧珍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2,000,000	2.57
张俊华	1,659,097	2.13
周士康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746,594	0.96
合计	72,170,724	92.65

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有法人股东,无外资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10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32,000,000	41.08
陈永泰	6,550,000	8.41
王巧珍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2,000,000	2.57
张俊华	1,659,097	2.13
周士康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746,594	0.96
合计	71,000,273	91.15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董事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董事	746,594	0.96
合计	44,199,997	56.83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董事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董事	746,594	0.96
合计	44,199,997	56.83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董事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董事	746,594	0.96
合计	44,199,997	56.83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董事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董事	746,594	0.96
合计	44,199,997	56.83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
浙江文鼎	董事	829,548	1.06
上虞聚泰	董事	746,594	0.96
合计	44,199,997	56.83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有1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永夫	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41.08
王巧珍	董事、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7.78
宁波盛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5,813,953	7.46
上虞聚泰	董事	4,651,163	5.97
德商德祥	董事	2,906,977	3.71
浙江恒通	董事	2,488,646	3.19
湖州德隆	董事	2,450,000	3.15
杭州德隆	董事	2,258,281	2.90
宁波德隆	董事	2,000,000	2.57
张俊华	董事	1,659,097	2.13
周士康	董事	1,609,097	2.08